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15.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6、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号)指出的问题, 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方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 “上市公司触及因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 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 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